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溧阳市种畜场生产生活危旧房及危坝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智汇溧采标竞[2021]1号

采购人：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邀请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响应文件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第四章 谈判报价

第五章 谈判、评审、评定成交

第六章 格式附表

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溧阳市种畜场生产生活危旧房及危坝修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2楼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9月13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智汇溧采标竞[2021]1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种畜场生产生活危旧房及危坝修复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58.12万元
5. 最高限价：58.12万元
6. 采购需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7. 合同履行期限：确保在2021年11月30日前竣工并交付使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
 -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不得有在建工程；
 -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2 楼代理部。

方式：需携带领取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领取单位公章）至领取地点现场领取。领取材料：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2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邀请函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进入活动场所前须自行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本人健康码，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每家投标人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入场后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溧阳市

联系方式：15861121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商 109

联系方式：0519-87925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女士

电 话：0519-87925608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 _____的(投标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中国”、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原件于投标供应商投标签到时提供。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溧阳市种畜场生产生活危旧房及危坝修复项目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谈判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项目的成交人在中标后须按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投标人无需单独列出此项，但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

四、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谈判文件的更正

投标人在收到谈判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有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或书面告知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谈判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

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或书面告知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以更正公告或书面告知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更正公告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所发布的为准。

3、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工程量、质量和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二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以下材料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补正，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或无效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函（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文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及 B 证；
- 6) 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身份证；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 9)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的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4、其他：

编制响应文件需要的其他材料。

七、投标人应认真检查谈判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索

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投标人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1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签字除外)。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谈判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审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谈判保证金：无。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谈判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谈判报价

十四、项目总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全部费用。

十五、谈判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工程量清单。

3、本项目的标底价：58.55 万元，控制价：58.12 万元。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控制价，且所有子目单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谈判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5、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小组评审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6、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前递交第二次报价的工程量报价表，且所有子目单价均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的子目单价。

第五章 谈判、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为谈判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9月13日下午15:30。

谈判会议地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2楼会议室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人。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署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采购政策。上述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作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份数扣减或价格增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报价2%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加价。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e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

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付的全程监管； 3. 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 苗	0519-80585945	LPR+100 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 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 澹	13861079977	LPR+50 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 蕾	0519-8681287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 庆	1800612193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 雍	0519-88178290	LPR+80 个基点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阳光支行	刘伟	0519-87037889	LPR+50 个基点

十八、谈判会议

谈判会议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

投标人参加谈判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十九、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二十、由谈判小组组织谈判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投标人未领取采购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投标人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7、投标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投标人在谈判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审的；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2、投标人的最终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或控制价或控制单价的；

1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质保期或工期或付款条件的；

14、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15、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6、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二十二、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由谈判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顺序并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投标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四、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成交通知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对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成交或不成交的原因。

二十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 1、成交人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活动。

二十七、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5、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6、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7、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六章 格式附表

附件一：

响 应 函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承包本工程。
- 2、我方承诺质量、工期、项目负责人、质保期等均满足采购人要求。
-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愿意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漯河市农业农村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总 报 价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上述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附件四：

投标工程量清单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单位名称）__的__（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2.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表（详见附件）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主要条款）

甲方： 签订地点： 溧阳

乙方： 合同时间：2021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溧阳市种畜场生产生活危旧房及危坝修复项目

二、项目编号：

三、项目地点：溧阳市

四、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五、合同工期：确保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竣工并交付使用。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天对乙方进行处罚。

六、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七、项目经理：；乙方必须承诺项目经理施工期间常驻现场（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等。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要求的在场时间，乙方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80%（到位率由监理人考核），则乙方将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则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否则乙方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

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每人每月不少于二十四天、每人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现场工作。如未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或未达到月要求在岗时间（由监理人负责考核），项目技术负责人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人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八、合同金额：金额（大写）：元整（人民币）

¥： 万元

九、合同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1)、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可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不可调整。

2)、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 (1) 承包人自行踏勘后的现场施工条件;
- (2) 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 (3) 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 (4) 材料价格风险按苏建价(2008)67号文执行;
- (5) 采用新的验收标准。

3)、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 (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清单漏项;
- (2) 主要材料涨、跌幅超过苏建价(2008)67号文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
- (3)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 (4) 暂定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 (5) 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人工工资调整、税率和税种变化;
- (6)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4)、风险范围以外内容的调整方法:

A、因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增加项目及签证,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

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b.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如为材料价格调整,则材料价格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跟踪评审单位、发包人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下浮)结算。

c.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依据《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筑及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计算经审计后按中标下浮率同步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取定按施工当期的常州市信息指导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跟踪评审单位、发包人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下浮)。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监理人,经监理人、

跟踪评审单位和发包人共同确认。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市场全费用单价（不再计取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经监理人、跟踪评审单位、发包人共同确认后执行。

B、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招标主体应为本工程的总承包人。依法不需进行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及暂定价材料（详见暂定价项目及暂定价材料一览表）的结算原则：

①. 暂定价材料：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承包人、跟踪评审单位、发包人等相关部门通过市场询价、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最终价格，确定后的价格不下浮。经监理人、跟踪评审单位、发包人确定的价格承包人不得以价格低等一切原因拒绝施工，否则因拒绝施工产生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 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项目以独立费作为暂定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采用材料品质品牌要求及具体施工工序要求在该项目材料、设备采购前 20 天参照相关市场行情进行报价，经监理人、跟踪评审单位、发包人进行询价测价后进行协商定价。所确定的综合单价作为独立费进行结算，不再下浮。经监理人、跟踪评审单位、发包人确定的价格承包人不得以价格低等一切原因拒绝施工，否则因拒绝施工产生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③. 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原则为：工程量按实结算，依据《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筑及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计算编制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后经监理人、跟踪评审单位、发包人共同确认；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市场全费用单价（不再计取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经监理人、跟踪评审单位、发包人共同确认后执行，确认后的价格不下浮。经监理人、跟踪评审单位、发包人确定的价格承包人不得以价格低等原因一切拒绝施工，否则因拒绝施工产生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措施项目费的调整与结算办法：

①单价措施项目费的结算同分部分项工程的结算方式(仅指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②总价与单价措施项目中，以“项”为单位报价的，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以费率报价的，结算时费率按投标费率计取不变；如投标人报价时投标费率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控制价中相应费率，则结算如发生工程量增加而需调增相应措施费时该费率按招标人公布的控制价中相应费率计取、发生工程量减少而需调减相应措施费时该费率按投标报价中相应费率

计取。

5)、中标下浮率=【控制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中标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控制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6)、投标人如某项投标综合单价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单价的,则该项所增加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控制综合单价乘(1-中标下浮率)结算。

7)、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项目组)、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验收小组、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8)、投标报价组价时如违规调整定额人工、暂定价材料、机械消耗量,则按以下结算原则执行:

①如遇人工、机械单价调增时,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低于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

②如遇人工、机械单价调减时,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低于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

③如暂定价材料投标报价组价中高于定额消耗量的,按定额消耗量执行;低于定额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组价中的消耗量执行。

D、材料价格风险幅度的调整办法如下:

(1)、按苏建价(2008)67号文执行;调整后的材料价差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中,并计取相应费用。

(2)、本工程材料基准价参照2020年9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按上述指导价的算术平均价执行;

①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超过苏建价(2008)67号文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以基准价格为基础,材料单价跌幅超过苏建价(2008)67号文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超过苏建价(2008)67号文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以基准价格为基础,材料单价涨幅超过苏建价(2008)67号文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

材料单价为基础，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超过苏建价（2008）67号文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以基准单价为基础，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E、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按上述办法调整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上述办法中明确不下浮的除外。

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工程质量，如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和质量事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1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97%，3%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期满后一周内付清(无息)。

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现场签证等在工程结算审核时按相关约定一并调整支付。

完成工程量造价必须编制详细的工程量清单造价，并经甲方、监理单位、跟踪评审单位审核确认。

十一、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2年。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十二、其他要求

1) 乙方每月1号上报上一个月的形象进度，由监理人、甲方和跟踪评审单位现场审核后共同确认。

2)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响应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成交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3) 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地上高压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

价中自行考虑)。承包人不得破坏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地上高压线,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如造成破坏,必须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一切后果。

4) 承包人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交通、市容、环保、环卫、市政、城管、扬尘控制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应费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的,发包人承担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5) 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审核确认,承包人将承担拖欠金额的50%的违约金。

6) 由于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清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承包人协调好与其他承包人的交叉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7)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检测费用承担按现行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执行,对所有送检样品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材料的型检报告由承包人提供,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8) 承包人在投标时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但不得更改发包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施工时包括且不限于需要专业施工详图的或需专家论证的施工方,请承包人在投标时结合施工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此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9)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相应的清单计价规范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保管、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清单中工程数量与实际施工发生的量有偏差为理由进行投标综合单价调整。

10) 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对采购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项、漏项、超出清单量的项目和施工期间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增加项目,必须在项目开工前和收到发包人设计变更、增加项目联系单后两天内编制工程预算交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论证后上报上级部门审批通过后予以实施,实施完成后一周内办理工程签证手续。如承包人未能按上述程序及时上报先行施工的,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11) 承包人应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投标时自行考虑修建临时设施所需的临时用地，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临时设施用地的占地费用。如现场不具备临时设施搭设条件，承包人采用其他解决办法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已包含施工现场临时供电、临时供水的费用，结算时水电用量按定额消耗量执行。

12) 本次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的内容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或施工期间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增加项目，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包人未按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工作联系单要求施工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 发包人须严格执行《溧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溧人社发（2018）56号]文，在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次月开始每月向工资专户拨付以施工备案合同的工程总造价扣除暂估价的20%除以合同工期的平均资金（即每月向工资专户拨付数额=备案合同工程总造价扣除暂估价*20%/备案合同工期(总月份-1)），专户余额必须满足每月足额发放工资金额。

14)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溧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溧人社发（2018）56号]、《溧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溧人社发（2018）55号]文，按规定实行实名制管理，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如项目依法分包，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的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15) 工程竣工验收前，发包人应向工资专户拨付不低于工程合同扣除暂估价总价的20%的资金，总承包企业提供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明细，否则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6) 农民工实名制根据溧人社发[2018]55号文执行，建筑工人进场施工前，应经过基本安全培训并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名册。项目用工必须核实建筑工人合法身份证明，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实名制名册提交发包人审核留存并及时准确的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上传相关信息。

17) 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

18) 发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质量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

19) 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造价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质量员： （联系电话： ）。

系电话：) 、安全员： (联系电话：) 、施工员： (联系电话：) 。

20) 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十三、合同生效

-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四、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